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師資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廖珮涵專案助理
出席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科長淑敏、胡教師馨文、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江侑霖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育慈、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柯教師尚彬、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提高符合資格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所開設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意願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國教署胡教師馨文：目前已進行教師意願進行調查，提供各校教師已領有科技教師之證照數據，請各縣市政府內部先進行彙整。
- (二)師資司陳科長彥潔：關於第二專長學分班，經由縣市政府推薦，以同領域或小班小校等資格為優先，並經由校方及縣市政府證明核可，其修課費用由政府全面補助。

決議：

- 一、建議師資司設計第二專長學分班問卷說帖，請國教署提供增能學分班說帖給師資司參考，請師資司盡速規劃課程內涵、上課地點、學分數及權利義務等細項，進行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意願之調查。
- 二、有關先前建議給予修習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全學期資「全時公假」，考量所需代理代課經費可能龐大，另考量不同領域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習教師的平衡性問題，爰暫緩研議，另建議進一步研議減班超額分發從總額檢討改為依專長檢討之可行性，以提高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之誘因。
- 三、為有效促進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回任科技領域授課，建議自 106 學年度起，適度公布各縣市科技領域師資的準備情形（以 109 學年度為設算基準）。

案由二：有效促進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回任科技領域授課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 林科長淑敏：

1. 關於本案配套措施揭露相關資訊之可行性，建議在內部會議中公佈。國教署預計在今年 5、6 月份請縣市政府盤點配套措施，並分享科技領域準備狀況，便可由此讓各縣市知道彼此的進度。
2. 未來計畫開設進修課程並結合資訊教育中心，並將課程所提供之資源可帶回授課作為誘因。

(二) 丁常務理事志仁：關於引進產業界人士建議進行規劃設定門檻。

決議：

- 一、關於教學支援人員，如何認定其科技專業適任性，請資科司協助建立相關規準。
- 二、根據縣市推行狀況，建議以專科教師經費補助自籌比例進行評估及補助。

三、為鼓勵縣市政府提高教師修習專長課程，補充設備維護之調整，希望在補助中加入經常門的補助，包含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其他經費支出，請國教署針對以上建議進行相關規劃。

案由三：有關針對科技領域課程師資盤點及師資結構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請師資司規劃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及推行辦法，並進行教師修課意願之調查。

案由四：有關科技領域課程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實施範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關於資訊科技產業認證與教學資格區分及認證建議進行相關研議，以供權責單位各縣市政府作為科技領域教學資格認證之準則。

案由五：有關科技向下扎根補助之具體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鐘點費過低，無法吸引產業人才進入教學現場。
- 二、資訊科技部分，係基於產業引進人員，仍以協同教學為宜，與現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均獨立授課情形不同，因此建議與生活科技課程同時循科技向下扎根計畫模式辦理，可收引進產業人力及資源之效，且型態可較為多元，惟科技向下扎根計畫引進對象仍須進一步研議規範，期能涵括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大學相關科系師生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